

檔號:089/902.02/1/1/14

檔案主題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檔案產生時間民國89年12月20日

說明:

教育基本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政府據此乃制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總統並於民國89年12月13日公布施行。該法計有18條,明定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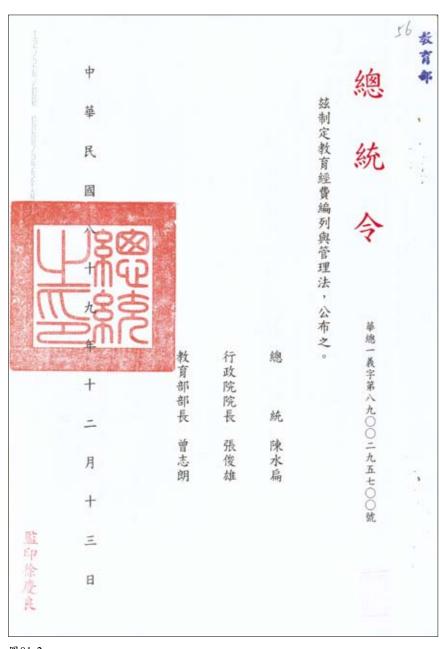


圖81-2

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另於該法中設「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為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計算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等,並透過「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機制,將政府對公、私立教育事業之特定教育補助運作加以規範,重新建立一套教育財政運作系統,以因應現代社會及教育發展趨勢,增進教育績效,達成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教育經費分配公開化,教育經費收支運用透明化之目標。本法案為確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之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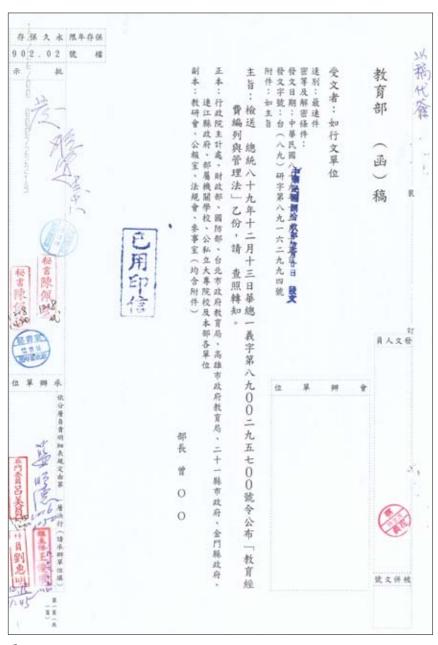


圖81-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

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

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但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工作之進

行方式、程序及獎補助等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七條 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 +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内施行。

四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

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

之經費。

第

經費之穩定成長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内,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爲縣(市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爲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 前項所稱歲人淨額爲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别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

四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

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Ŧī. 爲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

第